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753731

商标： 莲映视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35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禅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765256

商标： TERXIM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354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图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